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兴瑞达（河南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汤阴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汤阴县韩庄镇北张贾村新建标准化厂房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汤阴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汤阴县韩庄镇北张贾村新建标准化厂房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兴瑞达（河南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1人，营业收入为446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4.8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（电子签章）：中兴瑞达（河南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电子签名或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7 日

注：1、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执行。

